

关于西南证券日新泽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一次合同变更的征询函

尊敬的投资者并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合同指引》）等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同时为了更好地管理西南证券日新泽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日新泽达1号），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管理人对存续的日新泽达1号通过合同变更的方式进行了修订，并对《西南证券日新泽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西南证券日新泽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一并进行修订。

合同变更条款见附件《西南证券日新泽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内容说明》。

根据《西南证券日新泽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意见后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或其他适当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或管理人设置的合同变更临时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在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合同变更于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生效。

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本集合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按上述规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此外，本集合计划也可通过全体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资产管理合同进行变更。”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如有疑问，可咨询电话：95355；

公司网站：www.swsc.com.cn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3日

附件：

西南证券日新泽达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内容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等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同时为了更好地管理西南证券日新泽达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日新泽达 1 号），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管理人对存续的日新泽达 1 号通过合同变更的方式进行了修订，并对《西南证券日新泽达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西南证券日新泽达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一并进行了修订。

日新泽达 1 号合同按照《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合同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释义、承诺与声明、当事人权利与义务、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合同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等条款进行了变更；同时管理人对日新泽达 1 号的产品类型、投资比例、存续期限、运作方式、临时开放日等条款进行了调整。

涉及对条款表述更改但不改变原意的变更，涉及按照《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合同指引》对条款顺序和表述更改但不改变原意的变更、涉及《西南证券日新泽达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更新的内容不再单独列示。日新泽达 1 号的合同变更内容将按照合同编号顺序进行比对，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一、修改前言

日新泽达 1 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前言进行补充修改。

原合同	新合同
一、前言 为规范西南证券日新泽达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西南证券日新泽达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	一、前言 为规范西南证券日新泽达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西南证券日新泽达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或

行)》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指导意见》、《西南证券日新泽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管理人将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变更、展期、清算等行为向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如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更新了相关规则或制定了其他相关规则,则从其规则执行。基金业协会接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基金业协会对资管计划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作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可能出现的损失。	“协会”)的有关规定,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指导意见》《西南证券日新泽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变更备案,并及时报送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行情况、风险情况以及终止清算报告等信息,如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更新了相关规则或制定了其他相关规则,则从其规则执行。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代表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作出保证和判断,也不表明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等信息,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资产管理计划,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

二、更新释义的表述

日新泽达1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释义进行更新。

原合同	新合同
二、释义 《管理办法》指2018年10月2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运作规定》指2018年10月2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合格投资者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即: 1、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二、释义 《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公布的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3号】) 《运作规定》指中国证监会公布的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3]2号) 合格投资者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即: 1、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2、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

2、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单位； 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存续期或管理期限指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3年，到期可以展期。符合终止的条件，本集合计划可提前终止	存续期或管理期限指本集合计划 存续期为9年 ，到期可以展期。符合终止的条件，本集合计划可提前终止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交易所的正常交易且 管理人和托管人均办理相关业务的日期

三、修改承诺与声明

日新泽达1号对承诺与声明进行修改，以便于更好地管理本产品、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原合同	新合同
三、承诺与声明 （一）管理人承诺 3、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但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三、承诺与声明 （一）管理人承诺与声明 3、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受托财产，但不保证受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管理人承诺其提供的电子签约平台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要求，获得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权威证书，能够避免恶意篡改、伪造电子签章、确保签名数据安全有效。
（三）投资者声明 无相关表述	（三）投资者承诺与声明 5、已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

	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投资的资金来源和去向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等行为；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提供真实有效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受益所有人信息等资料；承诺所提供的信息、资料发生任何变更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失效、过期的，应及时告知管理人，以管理人认可的方式进行修改，并承担因未能及时以管理人认可方式对信息、资料进行修改而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承诺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 6、投资者承诺及保证：符合《运作规定》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对于本计划投资者的各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投资者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为符合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2）投资者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的，应如实告知管理人，保证该产品的所有投资者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受托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均非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集合计划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以及以投资本集合计划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违法违规行。若投资者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申请认购/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规定的，管理人有权拒绝其认购/参与申请。
--	--

四、修改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日新泽达 1 号变更管理人联系人相关信息，并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修改、合并以及调整了顺序。

原合同	新合同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管理人 机构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坚 联系人：艾菁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 通讯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管理人 机构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坚 联系人：王寒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 通讯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 邮政编码：400025

32 号 邮政编码: 400025 联系电话: 023-67609952 邮箱: aiq@swsc.com.cn	联系电话: 023-67603514 邮箱: whan@swsc.com.cn
(一) 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 2、投资者的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 (7) 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 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8)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 保守商业秘密, 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业务活动;	(一) 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 2、投资者的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 (7) 按照规定向管理人或者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信息资料以及身份证明文件, 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并确保提供的信息是真实、有效和完整的。如上述资料、信息发生变更时, 及时向管理人提供变更后的证明资料。对具备合理理由怀疑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的投资者, 接受管理人或托管人将按照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的必要管控措施或单方面终止合同; (8)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 保守商业秘密, 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 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2) 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集合计划份额; (13) 保证其所做出的全部声明、保证与承诺在投资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持续有效, 如相关情况出现变化需及时告知管理人, 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做出相关处理, 投资者将予以配合并承担相关后果和损失;
(二)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 ... 无相关表述	(二)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 ... (6) 如投资者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期, 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 管理人有权采取限制投资者办理认购、参与等新业务以及限制其资金转出等措施; (7)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 拒绝或暂停办理集

	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事宜，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8) 在不损害投资者实质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根据管理运作实际情况对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或补充明确，并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进行信息披露；
2、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26) 资产管理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有关反洗钱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并为资产托管人开展反洗钱工作提供充分的协助，在法律允许范围内，配合资产托管人开展客户身份识别特别是受益所有人的识别工作，并提供必要客户信息、资料等。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号）》（以下称“235号文”）、《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8】164号）》（以下称“164号文”）的相关要求，将本产品直接持有或穿透后持有超过25%权益份额的自然人作为托管产品的受益所有人；不存在上述条件自然人的，将本产品基金经理或者直接操作管理基金的自然人判定为托管产品受益所有人；不存在上述条件自然人的，将主要负责人、主要管理人或者主要发起人等作为托管产品的受益所有人。	2、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26) 资产管理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有关反洗钱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并为资产托管人开展反洗钱工作提供充分的协助，在法律允许范围内，配合资产托管人开展客户身份识别特别是受益所有人的识别工作，并提供必要客户信息、资料等。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号）》（以下称“235号文”）、《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8】164号）》（以下称“164号文”）的相关要求，将本产品直接持有或穿透后持有超过25%权益份额的自然人作为托管产品的受益所有人；不存在上述条件自然人的，将本产品基金经理或者直接操作管理基金的自然人判定为托管产品受益所有人；
(三)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4) 发现管理人有下列情形的，有权终止托管服务： a. 违反资产管理目的，不当处分产品财产的； b. 未能遵守或履行合同约定的有关承诺、义务、陈述或保证； c. 被依法取消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资质或经营异常； d. 被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失联。 e. 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删除本表述

2、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5) 托管人关联方名单托管人将以邮件或书面形式提供给管理人，如后续有变化，以公开信息披露为准；	2、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2) 向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的名单详见附件，后续以托管人对外发布的半年报、年报信息为准。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具体以托管人公开市场披露的主体信息和证券信息为准。因托管人未及时履行前述义务，导致管理人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及时，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	---

五、修改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的表述

日新泽达 1 号修改集合产品类型，投资比例，修改产品存续期，增加资产管理计划费用部分。日新泽达 1 号仍为偏权益投资产品，产品费用没有发生变更。

原合同	新合同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 类型：权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 类型：混合偏权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四) 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3、投资比例 以下对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均按照穿透原则计算底层资产，资产配置比例如下： (1) 权益类资产：包括交易所交易的股票（包括沪深交易所、北京交易所）、股票型公募基金，占集合计划当日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80%（含）-100%（不含）； (2)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债券型公募基金、货币基金、国债逆回购、银行活期存款，占集合计划当日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20%（不含）； (3) 投资混合类公募基金按以下规则穿透计算资产类别： 1) 所投资的偏股混合型基金，且基金最新一期披露的持仓信息中，债券投资的比例低于 20%的，该基金全部计入权益类资产； 2) 所投资的偏债混合型基金，且基金最新一期披露的持仓信息中，股票投资的比例低于 20%的，该基金全部计入固定收益类资产；	(四) 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3、投资比例 (1) 权益类资产：依市值合计占集合计划当日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20%（含）-100%（不含）； (2) 固定收益类资产：依市值合计占集合计划当日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80%（不含）； (3) 集合计划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140%； (4) 集合计划持有同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除外。同一资产的认定及计算方式：各类股票、公募基金、国债逆回购【以市值】进行计算； 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且应当符合监管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3) 所投资的其他混合类基金, 按照基金最新一期披露的持仓信息中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分别计入对应类别的资产。	
(五) 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 3 年, 到期可以展期, 但需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展期条件。符合终止条件的, 本集合计划可提前终止。	(五) 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 9 年, 自计划成立日起算, 到期可以展期, 但需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展期条件。符合终止条件的, 本集合计划可提前终止。
(八)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无此章节	(八)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本集合计划认购费率:【0】%; 参与费率:【0】%; 退出费率:【0】%。 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的费用种类如下: 1、管理费(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1) 固定管理费: 固定管理费率为年费率【1】%。在通常情况下, 固定管理费按前一自然日计划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 (2)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在分红权益登记日、投资者退出日或集合计划清算终止日, 如集合计划年化收益率 R 超过【10】%/年的, 管理人提取超额收益的 20%作为业绩报酬。 2、托管费: 托管费率为年费率【0.03】%。在通常情况下, 托管费按前一自然日计划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 3、集合计划财产开立账户需要支付的费用、资金结算汇划费(含赎回划款手续费)、账户管理与维护费、网银开户相关费用等; 4、集合计划财产的证券、期货(如有)等账户的开户费用以及证券、期货(如有)等投资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集合计划所有金融工具的交易费、工商登记及变更费用(如有)、经手费、印花税、过户费、手续费、经纪商佣金等类似性质的费用); 5、注册登记费; 6、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受托财产投资运作相关的或者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支出的会计师费、审计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合理费用; 7、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受托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的变更
日新泽达 1 号的参与、退出方式发生改变。

原合同	新合同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二) 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2、开放期：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每年开放一次，可同时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开放日为成立日对应日，如开放日为节假日或节假日前两个工作日，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具体开放期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将提前2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三) 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程序及披露等相关安排 管理人可根据本合同约定，针对投资者不同意展期、不同意合同变更等问题，管理人可设置临时开放日，以满足不同意展期、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的退出需求。管理人设置临时开放日的，应提前3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在临时开放日办理退出事宜的具体要求以管理人的公告为准，管理人设置临时开放日需提前通知托管人。管理人不得通过设置临时开放日允许投资者参与。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二) 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2、开放期：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每月开放一次，开放日为每月的第一个工作日，如开放日为节假日前一个工作日或节假日前两个工作日，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具体开放期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将提前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三) 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程序及披露等相关安排 因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修订、监管要求、合同变更等事由，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期为投资者办理份额退出业务，临时开放期仅为投资者办理退出且不开放参与。管理人根据上述约定设置临时开放期的，应事先通知托管人、销售机构和份额登记机构，并应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投资者。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九) 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3、告知投资者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九) 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3、告知投资者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十)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3、告知投资者的方式 无相关表述	(十)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3、告知投资者的方式 当发生连续巨额退出并且管理人决定执行部分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时，管理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十三) 拒绝或暂停参与、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2、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5)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已接受的退出申请，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	(十三) 拒绝或暂停参与、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2、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5)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已接受的退出申请，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但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通过管理人网站报告给投资者。

工作日予以支付，但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通过管理人网站报告给投资者。 发生《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集合计划参与、退出申请的，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退出申请。 暂停集合计划退出，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报告投资者，并制定相应的补救措施。 投资者认可上述关于退出的原则及处理方法，接受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所做出的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的决定。	发生《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集合计划参与、退出申请的，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退出申请。 暂停集合计划退出，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报告投资者，并制定相应的补救措施。 投资者认可上述关于退出的原则及处理方法，接受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所做出的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的决定。 资产管理计划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应当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者同名账户。
无相关表述	(十五)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不涉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的自有资金参与。 为应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相关规定的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变更

日新泽达 1 号修改投资目标，投资比例，资产配置策略，投资限制，增加对于业绩报酬比较基准的表述。日新泽达 1 号仍为偏权益投资产品。

原合同	新合同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为：在控制回撤的前提下获得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投资收益。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成长投资策略为基本出发点，兼顾公司价值，通过发掘全市场具有独特竞争力成长型上市公司进行投资，选择具备高性价比投资标的构建组合，力争实现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二) 投资范围与投资比例 交易所交易的股票（包括沪深交易所、北京交易所），公募基金，国债逆回购，银行活期存款。 以下对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均按照穿透原则计算底层资产，资产配置比例如	(二) 投资范围与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交易所交易的股票（包括沪深交易所、北京交易所），公募基金，国债逆回购，银行活期存款。 2、投资比例

下： (1) 权益类资产：包括交易所交易的股票（包括沪深交易所、北京交易所）、股票型公募基金，占集合计划当日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80%（含）-100%（不含）； (2)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债券型公募基金、货币基金、国债逆回购、银行活期存款，占集合计划当日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20%（不含）； (3) 投资混合类公募基金按以下规则穿透计算资产类别： 1) 所投资的偏股混合型基金，且基金最新一期披露的持仓信息中，债券投资的比例低于 20%的，该基金全部计入权益类资产； 2) 所投资的偏债混合型基金，且基金最新一期披露的持仓信息中，股票投资的比例低于 20%的，该基金全部计入固定收益类资产； 3) 所投资的其他混合类基金，按照基金最新一期披露的持仓信息中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分别计入对应类别的资产。	(1) 权益类资产：依市值合计占集合计划当日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20%（含）-100%（不含）； (2) 固定收益类资产：依市值合计占集合计划当日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80%（不含）； (3) 集合计划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140%； (4) 集合计划持有同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除外。同一资产的认定及计算方式：各类股票、公募基金、国债逆回购【以市值】进行计算； 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且应当符合监管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本计划为混合偏权益类产品，主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 20%-100%。根据宏观经济、政策形势和证券市场走势等，综合考量各类资产的市场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等因素，以及根据对资本市场趋势的判断，管理人将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对各类资产进行主动调整，合理确定固定收益类、权益类等资产的投资比例。当管理人判断权益市场具有较好投资性价比时，比如沪深 300 指数估值整体低于其历史 50%百分位时等情形，权益类资产投资仓位可超过 80%。当管理人认为相关投资建仓、持仓不利于本计划收益最大化的，管理人可酌情降低仓位，比如整体市场出现高估，沪深 300 指数估值已经超过其历史估值的 80%分位等情形；或整体市场出现流动性风险时，比如沪指连续两周累计跌幅超过 10%时等情形，权益类资产投资仓位可低于 80%。 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
(三) 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	(三) 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日内调整至符合

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五) 投资策略 3、投资管理的方法与标准 (1) 资产配置策略 集合计划通过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综合分析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政策形势、金融市场走势、行业景气等因素，研判市场时机，结合货币市场、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估值等状况，进行资产配置及组合的构建，合理确定集合计划在股票、现金等资产类别上的投资比例，并随着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时动态地调整，以降低投资组合的风险、提高收益。	(五) 投资策略 3、投资管理的方法与标准 (1) 资产配置策略 集合计划通过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综合分析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政策形势、金融市场走势、行业景气等因素，研判市场时机，结合货币市场、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估值等状况，进行资产配置及组合的构建，合理确定集合计划在股票、现金等资产类别上的投资比例，并随着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时动态地调整，以降低投资组合的风险、提高收益。集合计划将主要投资于股票并保持较高仓位运作，但根据市场情况，也会适时动态调整，以降低仓位作为对应市场波动、控制风险的主要方式。
(六) 投资限制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集合计划持有同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除外。同一资产的认定及计算方式：各类股票、公募基金、国债逆回购【以市值】进行计算； 4、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六) 投资限制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4、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无相关表述	(八) 业绩比较基准及确定依据 本集合计划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十一)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同意，为规避特定风险，本计划存续期间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可以低于本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本计划总资产 80%； “特定风险”主要指市场趋势性风险，例如，基于股市、债市风险判断，调整资产配置比例。	删除本表述

八、投资顾问的变更

日新泽达 1 号完善服务机构及投资顾问的相关表述。

原合同	新合同
十二、投资顾问（如有） 本集合计划不设投资顾问。	十二、服务机构及投资顾问（如有） 本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机构、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未聘请投资顾问。

九、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的变更

日新泽达 1 号更新对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的表述。

原合同	新合同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本集合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之一为关联交易，即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二）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内容及频率 1、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但需要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 集合计划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并同意本集合计划将进行上述关联交易。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得因本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劣于集合计划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类似投资产品，而向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提出任何损失或损害赔偿的要求。 2、发生利益冲突情形信息披露的方式、内容及频率 本集合计划发生利益冲突情形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管理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1、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或重大关联交易； 2、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包括本计划投资经理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基于各自投资策略需要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 3、管理人在遵循法律法规和相关原则的前提下运用固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该等投资也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不排除可能影响或限制本计划的投资运作； 4、其他利益冲突的情形。 （二）资管计划关联方 本资管计划的关联方为本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 资管计划关联方名单详见附件，后续以管理人的定期公告为准。托管人关联方名单以托管人对外发布的半年报、年报信息为准。因托管人未及时对外发布导致管理人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及时，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三）关联交易情形 1、本计划投资于资管计划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2、本计划接受资管计划关联方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作为质押券与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 3、本计划与资管计划关联方作为交易对手发生交易；

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交易完成后在集合计划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内予以披露，对关联事项进行说明。

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在交易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交易的情况及时向托管人和投资者进行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交易所等报告。

（三）托管人关联方名单托管人将在产品成立前以邮件或书面形式提供给管理人，如后续有变化，以公开信息披露为准。如因托管人提供的关联方名单或公开信息披露的内容不及时、不准确的，管理人有权追究托管人责任，如造成管理人损失的，托管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管理人关联方名单管理人将以邮件或书面形式提供给托管人，如后续有变化，以公开信息披露为准。如因管理人提供的关联方名单或公开信息披露的内容不及时、不准确的，托管人有权追究管理人责任，如造成托管人损失的，管理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托管人联系人邮箱为：

xiaosheng@cmbchina.com；管理人接收邮箱为：zengy@swsc.com.cn。如托管人或管理人改变联系人的，应书面通知对方。

4、本计划涉及与资管计划关联方签订服务协议或向其支付佣金、服务费等费用的行为；

5、本计划投资资管计划关联方所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

其中第1项为重大关联交易，第2-5项为一般关联交易。

（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机制

1、管理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采取有效隔离措施，防范管理人与投资者之间、不同投资者之间的利益冲突。管理人将其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承销业务、证券自营业务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分开办理，不得混合操作。

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将资产管理业务与其他业务分开管理，不同投资经理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隔离，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当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发生冲突时，应以投资者利益为重；当不同投资者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公平的对待不同的投资者；严禁直接或者间接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2、管理人运用受托资产从事关联交易在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和符合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及策略的前提下，管理人根据实际投资需要，按照资管计划关联方名单谨慎开展关联交易。

管理人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操作、信息披露等环节进行有效管控。在投资方面，投资经理应对投资标的进行审慎评估，按照所投标的是否具备公允价值进行分类，分别提交资产管理决策机构或授权机构审批。

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应确认已按照本合同约定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事后须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相关披露。

（五）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内容及频率

投资者在此对上述列举的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表示知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不得因本计划投资收益劣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类似投资产品，而向管理人或托管人提出任何损失或损害补偿的要求。

	1、管理人运用本计划资产进行前述关联交易，需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本计划从事前述的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无需就具体的一般关联交易分别取得投资者的个别授权，但该种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管理人运用受托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应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事后管理人应在定期报告中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并按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管理人运用受托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通过事先公告等方式逐笔取得投资者同意。投资者如未在公告载明的回复截止日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的，视为同意本计划从事上述重大关联交易。 投资者不同意管理人进行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管理人应当于征求意见期满后安排最近一个开放期，供不同意的投资者退出本计划。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开放期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重大关联交易发生之日起五日内，管理人通过临时报告形式向托管人和投资者进行告知，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2、投资者充分知悉并理解，尽管管理人承诺谨慎勤勉地管理受托财产、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计划在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可能仍会存在一些利益冲突情形。投资者认可此等情形的存在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3、若管理人涉及相关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

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的变更

日新泽达 1 号增加对集合计划财产构成的表述。

原合同	新合同
无相关表述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集合计划财产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资产为信托财产，包括计划所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其他应收的

	款项以及其他投资等的价值总和。其构成主要有： 1、银行存款和应计利息； 2、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应收参与款、交易保证金及其应计利息、其他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债券投资及其应计利息、基金投资及其分红或应收利息、其他资产等。
--	---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变更

日新泽达 1 号删除了未上市股票的估值的表述。

原合同	新合同
十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4、股票估值方法 (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1)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2)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前述中有明确锁定或在发行时明确限售期的股票除外），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进行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3) 有明确锁定期或在发行时明确限售期的股票（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票），在获取确定的锁定期/限售期起始日前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股票发行公告等公开信息无法获取锁定期/限售期，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托管人上述流通受限股票的锁定期/限售期，如因管理人未及时告知托管人锁定期/限售期，导致托管人无法获得锁定期/限售期，则托管人在锁定期/限售期内按照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管理人自行承担。自获取确定的锁定期/限售期起始日起，按下列原则进行估值： 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对于基金业协会规定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取值中的“流通受限股票的流动性折扣”，当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该流动性折扣时，则优先采用距估值日最近交易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流动性折扣进行估值处理；若【第三方估值机构】无法提供该流通受限股票的流动性折扣，则按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删除相关表述

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的变更

日新泽达 1 号修改了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的表述。

原合同	新合同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二) 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如验资费等), 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销售有关的费用(如认购费、参与费、销售服务费、投资者维护费等), 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财产运作无关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二) 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 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如认购费、参与费、销售服务费、投资者维护费等), 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财产运作无关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十三、信息披露与报告的变更

日新泽达 1 号在本章节中增加了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应当经托管人复核的表述, 修改了对于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以及托管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披露的表述。

原合同	新合同
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 定期报告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管理人每周一(若遇节假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www.swsc.com.cn)披露经过托管人复核的 T-2 个工作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管理人披露的计划份额净值并不代表投资者所能够即时获得的现金等财产金额, 也不代表将来在财产分配时所能获得的分配金额, 份额净值的估值及披露受限于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假设、方法及时效, 不构成管理人或托管人对投资者委托财产本金、收益的任何保证或承诺。 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有新规定的,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也将按照新规定执行。	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 定期报告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管理人每周一(若遇节假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www.swsc.com.cn)披露经过托管人复核的 T-2 个工作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管理人披露的计划份额净值并不代表投资者所能够即时获得的现金等财产金额, 也不代表将来在财产分配时所能获得的分配金额, 份额净值的估值及披露受限于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假设、方法及时效, 不构成管理人或托管人对受托财产本金、收益的任何保证或承诺。管理人披露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应当经托管人复核。 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有新规定的,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也将按照新规定执行。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8)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8) 投资经理变更、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年度分别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资产管理计划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作出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年度分别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资产管理计划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关联交易作出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

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的变更

日新泽达 1 号更新完善对集合计划变更、清算的表述。

原合同	新合同
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 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10 个工作日后生效。投资者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向代理销售机构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在管理人安排临时开放期申请退出集合计划。	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 合同的变更 1、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或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对本集合计划备案补正意见的要求涉及到合同修改的。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或根据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备案补正意见的要求对本合同及说明书进行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5 个工作日后生效。投资者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向代理销售机构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在管理人安排临时开放期申请退出集合计划。
3、特殊情形下的合同变更 (1) 管理人的更换 1)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经本集合计划全体投资者、托管人同意或监管机构指定，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	3、特殊情形下的合同变更 (1) 管理人的更换 1) 管理人因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管理人职责，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发生此等情形时，原管理人应当向新的管理人交接本计划资产管理事务。 托管人决定更换管理人的，托管人向投资者征询更换管理人的意见，并告知投资者拟更换的新的管理人。投资者同意更换管理人的，投资者、原管理人、新管理人、托管人四方签署协议约定变更管理人事项。投资者不同意更换管理人的，投资者、原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

	终止本计划。
3、特殊情形下的合同变更 (2) 托管人的更换 1)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的, 经本集合计划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同意或监管机构指定, 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	3、特殊情形下的合同变更 (2) 托管人的更换 1) 托管人因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管理人职责, 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发生此等情形时, 原托管人应当向新的托管人交接本计划资产托管事务。 管理人决定更换托管人的, 管理人向投资者征询更换托管人的意见, 并告知投资者拟更换的新的托管人。投资者同意更换托管人的, 投资者、管理人、新托管人、原托管人四方签署协议约定变更托管人事项。投资者不同意更换托管人的, 投资者、管理人、原托管人协商一致终止本计划。
(四) 集合计划的清算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1) 自集合计划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组织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9、无相关表述	(四) 集合计划的清算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及职责 (1)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 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9、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告基金业协会, 并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清算报告报送基金业协会。

十五、违约责任的变更

日新泽达 1 号增加了对于违约责任的表述。

原合同	新合同
二十五、违约责任 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一) 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 给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 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因共同行为给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 应当按照过错原则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 当事人可以免责:	二十五、违约责任 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一) 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 给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 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但不因各自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其他当事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因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共同行为给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 应当按照过错原则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 当事人可以免责:

十六、争议的处理的变更

日新泽达 1 号修改了对于争议的处理的表述。

原合同	新合同
二十六、争议的处理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投资者之间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可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管理人住所地法院诉讼。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十六、争议的处理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投资者之间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可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应将争议提交管理人住所地法院诉讼。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七、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的变更

日新泽达 1 号根据增加对集合计划变更生效的表述。

原合同	新合同
二十七、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二) 合同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1、投资者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2、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3、管理人公告本计划成立； 4、其他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 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资产管理合同成立后，对于初始募集期认购的投资者，本合同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生效，本计划成立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对于存续期参与的投资者，本合同自投资者的参与资金实际交付、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参与份额之日起生效。 (三) 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固定有效期为 3 年，如出现约定的终止情形时，终止清算，期满可展期。 投资者自签署合同起即成为本合同的当事人。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集合计划之日起，不再是本合	二十七、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二) 合同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1、投资者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2、管理人公告本计划成立； 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资产管理合同成立后，对于初始募集期认购的投资者，本合同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生效，本计划成立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对于存续期参与的投资者，本合同自投资者的参与资金实际交付、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参与份额之日起生效。 对于已经签署了西南证券日新泽达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XN-RXZD-01）(以下简称原合同)的投资者而言，投资者未在管理人公告的因合同变更而设置的指定开放期内申请退出的，视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且自本次合同变更生效之日(以合同变更相关公告为准)起，视为有效签署本合同，本合同成立并生效，原合同作废。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同的当事人。	(三) 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集合计划资产全部清算分配完毕之日终止。 投资者自签署合同起即成为本合同的当事人。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集合计划之日起，不再是本合同的当事人。
--------	--

十八、其他说明

1、日新泽达 1 号的新合同修改了二十三、风险揭示的章节的内容，并单独制作了风险揭示书要求投资者签署，在此不再逐一进行对比。

2、日新泽达 1 号新合同附件中更新了管理人的关联方名单、增加托管人的关联方名单，此处不再进行列示。

3、日新泽达 1 号新合同中将“委托财产”变更为“受托财产”，在此不再逐一进行对比。

对《关于西南证券日新泽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一次合同变更的征询函》的复函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日新泽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次合同变更的征询函》已收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西南证券日新泽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我行同意对资产管理合同进行修订，修订内容以各方签署的新资管合同内容为准。

请贵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变更相应程序，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4年4月24日

